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委托悉地国际设计顾问 (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规划和施工设计,项目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化粪池、油水分离间、油烟净化器、绿化等,以上环保设施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公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92 号。公司已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11205A002)。公司具有用于保证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公司拥有多套先进的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基本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大部分检测能力,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1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在此基础上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情况及生态措施保护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工程已完成,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有环保专管人员,负责项目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管理及保监督贯彻实施工作。为了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该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中监测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了监测,设有专门的自动监测间实时监测中水站运行情况,配置专职人员负责中水站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委托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12月08日~12月14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成至今的运营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设施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可以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

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